

新北市政府電子資料公開作業要點

101 年 11 月 01 日北府研資字第 1013177095 號函訂頒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電子資料開放及分享，推展公務機關電子資料增值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電子資料公開方式分為開放及分享，除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電子資料：任何可由電腦處理之資料。
 - (二) 開放：依本要點提供給民眾、其他機關或公私法人電子資料之行為。
 - (三) 分享：依本要點提供給本府及所屬機關電子資料之行為。
 - (四) 電子資料平臺：彙集本府各資料管理機關提供之電子資料，提供開放及分享功能之資訊系統。
 - (五) 申請者：指開放或分享之對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電子資料者。
 - (六) 平臺管理機關：本府資訊中心。
 - (七) 資料管理機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依業務職掌，提供電子資料者。
 - (八) 要點主管機關：本府資訊中心。
- 四、平臺管理機關應定期分析國內外公開資料狀況，提出各機關公開資料之建議，各機關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依平臺管理機關所提建議完成對應資料之公開：
 - (一) 法規規定不得公開者。
 - (二) 有特殊業務或機敏性考量不宜公開，經簽會本要點主管機關，並經本府一層同意者。
 - (三) 有特殊事由，經簽會本要點主管機關，並經本府一層同意者。

- 五、 電子資料應公開而未公開者，平臺管理機關得限期要求改善或提出說明，逾期未改善或說明，或改善或說明結果仍不符規定時，平臺管理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為適切之懲處建議，簽請本府一層同意後處理。
- 六、 申請者使用分享之電子資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僅供申請目的，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 (二) 提供分享之電子資料僅有使用權，非經原資料管理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轉錄、轉售、贈與、另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 (三) 若因採購作業須將分享之電子資料移轉至承包廠商執行時，應於申請資料中明確說明，且承包廠商亦須共同遵守本要點規定。
- 七、 申請者使用開放之電子資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利用申請之電子資料所為相關研究或統計成果，須無償提供本府參考使用。
 - (二) 申請者利用、發行或公開展示申請之電子資料，而產生之加值衍生物時，應以適當方式註明係由資料管理機關授權，並加註資料來源為新北市政府。
- 八、 平臺管理機關負有下列權責：
- (一) 建置及管理電子資料平臺，並提供資料管理機關相關使用資訊。
 - (二) 訂定由資料管理機關至電子資料平臺，以及由電子資料平臺至申請者分享及開放之技術規範。
 - (三) 依電子資料之性質及資料管理機關之要求，規定及公告電子資料開放或分享之範圍、權利及其申請程序。
- 九、 資料管理機關所提供開放或分享之電子資料，應妥善予以分類處理後，提供電子資料平臺使用，並確保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正

確性、完整性、時效性。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平臺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電子資料之開放或分享，申請者不得向本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申請者違反本要點或平臺管理機關其他相關規定。
- (二) 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致平臺管理機關認為繼續開放及分享電子資料給申請者加值利用，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者。
- (三) 平臺管理機關所開放及分享之電子資料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疑慮者。
- (四) 因其他事由無法繼續提供電子資料開放或分享，經簽會平臺管理機關，奉本府一層同意者。

十一、 平臺管理機關得考評各機關推動電子資料開放及分享之績效，其考評程序及獎懲方式，由平臺管理機關定之。